

一般条款

风险通告

我们为衍生金融合同提供服务。我们的合同采取保证金或杠杆方式进行交易，这类交易对您的资本有很高风险。您与我们达成合同的价格可能迅速变动，您的盈亏可能比您投入或存入的资金额高几倍。如果您的资金不足，未达到保证金要求，则我们可立即对您未平仓的头寸进行平仓，而不通知。请仔细阅读《风险提示通告》，了解保证金或杠杆交易的风险。如不了解保证金交易的风险，请勿从事合同交易。此类产品的交易并非适合所有人。

一般条款

A. 本协议的范围

1. 前言

1.1 《一般条款》是City Index Limited（“我们”）与客户（“您”）之间的协议的一部分，适用于我们的交易服务以及我们与您之间的所有交易。

1.2 我们在英国获得金融服务管理局（“金管局”）的授权，并受金管局监管，注册号码为113942。金管局的注册地址是：25 North Colonnade, London E14 5HS。就我们提供的某些合同而言，我们受其它政府机构或行业组织的监管，相关的《附加条款》对此有说明。我们的注册营业地址位于：Park House, 16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EB。

1.3 您我之间有关交易服务的协议由下列文件组成：

- 申请表；
- 《一般条款》和相关产品的《附加条款》；及
- 重要的服务资料，提供关于手续费、费用以及客户支持部门联系方式的详细资料。

以上文件合称“本协议”。

1.4 本协议将在指定日期或我们确认收到您申请表的日期生效。

1.5 我们提供的每种产品均须符合其《附加条款》。如果《一般条款》与《附加条款》有抵触，以《附加条款》为准。

1.6 有些材料用于解释我们与您开展交易所依据的原则，此类材料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包括：

- 网站，包括您与我们进行交易的交易平台；及
- 我们的通告与政策，包括《风险提示通告》、《交易与指令执行政策》以及《利益冲突政策》（合称“通告与政策”）。此类材料见《一般条款》的附件。

1.7 请仔细阅读本协议以及通告与政策，如有不理解之处，请与我们联系。如果您未提出任何具体问题，或我们未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协议任何部分不适用，则我们将认为本协议已经说明了有关交易服务的相关条款。我们与您根据本协议达成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执行。签署申请表，或在我们网站上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表，表示您确认自己接受本协议的条款。我们为您开户之后，您将在与我们进行交易时受本协议的约束。

1.8 词语和表述的含义见第34条的“定义”。除非另有说明，凡提及条款之处均指《一般条款》中的条款。

1.9 您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电子方式或口头方式（包括电话）与我们沟通。通讯语言应当使用英语，我们向您提供的文件和其它信息也使用英语。

2. 一般信息

2.1 我们提供的服务为在线服务，您明确同意通过电子邮件、网站或其它电子方式接收文件。任何发送给您的通讯均可应您的请求另外以书面形式发送。我们保留为书面文件收费的权利。

2.2 您确认自己可以经常访问互联网，并同意我们通过电子邮件向您发送关于我们、我们的服务、我们成本和费用以及我们的通告与政策的信息，或在网站上发布此类信息。

2.3 除非我们另有协议，我们将根据金管局规则，将您列入零售客户。您有权要求我们改变分类，但如果我们同意您的要求，您将失去某些金管局规则的保护。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想改变您的分类，但如果这样做，我们会向您明确解释理由以及对您权利的影响。

2.4 我们将以本人的身份与您交易，而不是代理人身份。这表示，所有交易均由您与我们直接议定，我们是您所有交易的交易对手。

2.5 除非我们另有书面协议，您也将以本人的身份与我们交易，而不是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您不得允许任何人代表您进行交易，除非我们同意该人士（“代理人”）可以代表您行事。我们有权依赖代理人就您的帐户发出的任何指示。我们可在我们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要求您确认代理人已经获得代表您行事的授权。

2.6 我们不会就交易的利弊向您提供任何建议，我们只是执行您的指令。我们并未授权任何员工向您提供投资建议，金管局规则也不允许我们的员工向您提供投资建议。因此，您不得将我们提出的任何交易提案、对冲策略或其它书面或口头交流视为投资建议或意见，亦不得视为我们就特定交易是否适合或符合您的财务目标而提供的看法。在就您的投资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时，您必须依赖自己的判断。如果您需要投资建议，请联系独立的投资顾问。

2.7 您不会因为与我们的交易而获得对于任何相关工具的所有权或其它权利。我们不会将任何相关工具或任何权利（例如投票权）转让给您。

一般条款

B. 与我们之间的交易

3. 您的帐户

- 3.1 在接受您的申请之后，我们将为您开立帐户。我们可为您开立不同的帐户，包括为不同产品开立不同的帐户。我们保留因任何理由拒绝开户的权利。
- 3.2 根据金管局规则，我们有义务向您索取信息，了解您的相关投资知识和经验，以评估某种服务或产品是否适合您。如果不适合，我们会给您合适的提示。如果您选择不提供我们索取的信息，或您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我们可能无法判断某种服务或产品是否适合您。如有这种情况下，我们会给您适当的警告，并且可能无法为您开户。请注意，我们无义务评估或确保任何交易的适宜性。
- 3.3 您承诺，您向我们提供的任何信息均正确无误。如果您在申请表中向我们提供的信息有任何重大变更，包括联系资料或财务状态的变更，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
- 3.4 在为您开户时，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个惟一的帐户号码，并允许您使用我们认为合适的其它安全信息：
- 3.4.1 您有责任对帐号和安全信息保密；
- 3.4.2 您同意不向任何其他人泄露帐号或安全信息；
- 3.4.3 我们可允许您的代理人或联名帐户持有人使用其它安全信息；及
- 3.4.4 在您与我们交易或向我们发出指示时，我们将要求您提供帐号资料或您的（或您代理人的）安全信息。
- 3.5 除第3.5条另有规定者外，对于因使用帐号和安全信息所达成的交易或发出的指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手续费或费用，均由您负责支付。对于在我们收到您要求停止使用任何安全信息之后发生的损失，您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我们的过失而允许未经您授权的人士访问您的帐户，或他人因滥用我们的系统（即“黑客”）而获得交易平台的访问权，您不必为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但因您不遵守第3.4条或第26.5条而产生的损失除外。如果您不遵守上述条款，您将为此产生的损失负责。请注意，我们对任何人士访问交易平台的地域不作限制。
- 3.6 如果您以自己或他人的名义开户：
- 3.6.1 我们可根据您或其他开户人（即“联名帐户持有人”）发出的指示行事，包括交易指示；
- 3.6.2 我们可将任何通知或通讯发送给您或另外一位联名帐户持有人；
- 3.6.3 所有帐户持有人对于联名帐户的损失、手续费或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这表示，帐户所欠任何款项均由您或其他联名帐户持有人全额支付；及

3.6.4 如果您或其他联名帐户持有人去世，我们可接受在世持有人的指示，将帐户余额支付给在世持有人。

3.7 我们可将您的帐户列为关联帐户，并向您发出通知。您的关联帐户在计算净值、已用保证金、可用保证金时将汇总计算，按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方式计算。

3.8 您的帐户将以基准货币计值。如果我们不同意您选择的帐户基准货币，则基准货币为美元。有些工具的交易可以采用其它货币，但相关的未平仓头寸可能根据第18条或相关附加条款按基准货币计值或兑换。

3.9 您的帐户将产生贷项和借项，包括升水、存款和提款。您负责监控自己的未平仓头寸以及帐户中的任何活动。我们无义务监控任何交易、指令或未平仓头寸，亦无义务向您通报此类交易、指令或未平仓头寸的影响。您可以随时登录交易平台或致电客户支持部门，以查看自己的帐户信息。

4. 指示和交易原则

4.1 您可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我们发送交易指示，该平台构成我们网站的一部分（但不能使用网站的其它功能发送指示，例如电子邮件或“在线客服”功能）。用这种方式发出指示表示：

4.1.1 您向我们发出交易要约，愿意按您填写所有必填栏目并点击相关图标时的报价与我们进行交易；

4.1.2 在收到您的要约后，我们将向您发送一份电子确认书，但只有当该交易在交易平台上显示为已执行时，你和我们才受该交易的约束。如果您无法在交易平台上看到已执行交易的明细，请立即致电与我们联系，以确认交易状态。在我们执行交易之后，我们向您发送合同单据，如第12条所述；及

4.2 我们可全权酌情接受通过电话发出的交易指示。如果我们选择用这种方式接受交易指示：

4.2.1 您的口头交易指示将构成交易要约，表示您愿意按我们的报价达成交易。通过电话达成的交易只能按我们当前的价格处理；

4.2.2 如果采用电话方式，您只能向授权交易员下达指令。我们不接受向其他员工、电话答录机或语音邮件设备下达的指令；

4.2.3 只有当授权交易员确认该指令已被接受后，您和我们才会受到交易的约束。

4.3 您可以随时在交易平台上下达电子指令，或在我们的交易时段向授权交易员下达电话指令。但是，我们只能在我们和相关工具的交易时段内执行交易。相关工具的交易时段见网站所述。如果网站上所示的我们或相关工具的交易时段有变化，我们将通知您，并至少提前两个营业日发送通知。

一般条款

- 4.4 我们保留拒绝达成任何交易的权利。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4.4.1 在相关工具的交易时段之外发起交易（第4.3条）；
- 4.4.2 交易规模不符合我们的标准手数（第4.5条）、单位大小（第4.6条）或我们不时规定的相关工具的最低存款要求；
- 4.4.3 您的可用保证金不足以发起交易（第10条）；
- 4.4.4 我们的价格或交易中存在明显错误（第14条）；
- 4.4.5 发生超过我们控制能力的事件或市场动荡事件（第15条）；
- 4.4.6 您未向我们支付任何欠款（第16条）；及
- 4.4.7 我们认为交易可能会违反本协议，或违反任何适于您和我们的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 4.5 如果我们在接受交易之后才发现第4.4.1条至第4.4.7条所述的情况，则我们可全权酌情撤销交易，或按我们当时的通行价格对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如果我们选择维持未平仓头寸，则交易平仓时的全部价值均由您承担。
- 4.6 您帐户中的所有交易均采用默认的手数设置。您可以随时在交易平台的“帐户工具”（管理交易规则）部分选择不同的手数设置，以更改手数。如果您想执行的交易规模超过了我们的最大手数，您可以请求报价。我们可能需要按不同的价格通过几宗交易来执行该交易，您将为每笔交易单独支付手续费和佣金。我们可不时调整我们提供的手数，新手数将在网站公布之时起生效。
- 4.7 您帐户中的所有交易均采用默认的单位大小。您可以随时在交易平台的“帐户工具”（管理交易规则）部分选择不同的单位大小，以更改单位大小。我们可不时调整我们提供的单位大小，新的单位大小将在网站公布之时起生效。
- 4.8 在收到指令或执行指令的条件成熟后，我们将努力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交易，但我们有权拒绝达成任何交易。
- 5. 我们的价格**
- 5.1 在相关工具的交易时段内，我们将提供两种报价：一个高价（“卖价”）和一个低价（“买价”），这两个价格共同构成“我们的价格”。我们的价格参照在外部交易所或交易机构上报价的相关工具的价格确定，由我们酌情选择。有关我们怎样计算价格的详细说明，请参阅《附加条款》。我们的价格以及计算价格的方法由我们全权酌情决定，如有变化，立即生效。如果交易平台上不提供任何工具的价格，请致电客户支持部以获得报价。
- 5.2 我们只按当前价格接受交易。当我们的价格注明“仅供参考”、“预测”或“无效”（或具有相同效果的其它词语或信息）时，您可能无法按我们的价格达成交易。

5.3 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提供报价。但如果发生市场动荡事件或超过我们控制能力的事件，我们可能无法提供报价或在相关工具的交易时段内执行交易。

5.4 买价与卖价之间的差额称为“我们的价差”。对于部分产品，我们的价差中可能包含收费或佣金。对于这类产品，相关工具的交易时段内可能采用两种价差：当相关工具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机构开市时采用一种价差，而在它们收市时采用另一种价差。价差由我们全权酌情设定，如有变更，将在网站上公布，并立即生效。

5.5 除非相关附加条款另有说明，我们将为您提供最佳执行价格。请阅读我们的《交易和指令执行政策》，其中说明我们提供最佳执行价格的原则。

6. 交易平仓

6.1 您可以高亮选中想要平仓的头寸，然后点击“平仓”按钮，对未平仓交易进行平仓。交易平仓的指示必须符合第4条所述条件。

6.2 如果您在同一种工具中有多个未平仓头寸，则您必须高亮选中想要平仓的头寸，然后点击“平仓”按钮。

6.3 您一般可以在相关工具的交易时段内对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但是，我们保留根据第4.3节拒绝任何交易的权利。因此，您可能无法对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您的损失可能受到限制，直至您可以对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时为止。

6.4 除非未平仓头寸根据第6条平仓、撤销或根据本协议以其它方式平仓，它们将始终处于未平仓状态，直至到期（如果有到期日）；如果没有到期日，则将无限期地处于未平仓状态。在到期日（如果到期日需要特定事件触发，则在发生该事件的日期），未平仓头寸将被平仓，并按我们在平仓时的价格结算。

6.5 当我们根据本协议行使对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的权利时，其时间和日期由我们合理酌情决定。

7. 展期与利息政策

7.1 有些工具为自动展期，请参阅相关附加条款。展期涉及交易日结束时您帐户中未平仓头寸的升水。有关头寸展期的详情，包括所有未平仓头寸每天的展期时间，请参阅我们在网站上公布的《展期政策》。

7.2 我们不可时修改展期政策，如有变更，将在网站上公布，并立即生效。

8. 指令

8.1 我们接受的不同指令的范围由我们全权酌情决定。有些类型的指令可能只适用于少数工具。

一般条款

- 8.2 请浏览我们的网站，了解我们接受的指令类型、特定未平仓头寸的指令类型或其它指令的详细资料。在下达指令之前，您有责任了解相关指令的特点及其操作方式。在首次下达指令之前，我们建议您阅读网站的交易范例，充分了解指令类型的特点。您也可以借助模拟交易帐户来了解不同的指令类型。
- 8.3 在达到指定价格，或发生指令中指定的事件或条件后，我们将按我们可以合理获得的第一个价格执行指令。但是，如果相关工具发生超过我们控制能力的事件，则我们可能无法执行指令或无法按指定价格执行指令。如有此类情况，我们将按最接近您指定价格的价格执行指令。
- 8.4 我们将可最低价格范围设定为当前价格与止损单和限价单的价格或价位之间，并且我们保留不接受任何低于最低价格范围的指令的权利。
- 8.5 指令为“撤销前有效”(“GTC”)。除非指令被取消或失效，我们将视为有效，并在达到您指定的价格或发生指定的事件或条件时执行指令。
- 8.6 您只能在我们尚未根据指令采取行动时取消或修改该指令。经我们同意（我们不会无故不予同意），您可以在我们根据指令采取行动之前取消或修改指令。修改指令只能在交易平台上执行。

9. 我们的收费

- 9.1 视所涉及的工具而定，我们可以：
- 9.1.1 在我们的价差中包含盈利；
- 9.1.2 收取佣金；及
- 9.1.3 对您的未平仓头寸收取升水。
- 9.2 我们将向您通报适用于您帐户的手续费和收费，并在我们的“重要服务特点”中提供计算此类手续费和收费的依据。
- 9.3 我们可不时与其他人按比例分享我们的价差、佣金以及其它帐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推介商。我们还可以就根据第18条进行的某些外汇交易获得报酬。
- 9.4 我们目前不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向其他人收取报酬。如果情况有变化，我们将通知您。
- 9.5 我们可将外部市场上借贷股票发生的费用转嫁给您，以对冲您建立的空头头寸。这类费用视市况和相关股票的稀有程度而波动。如果发生此类费用，或者我们获悉发生此类费用，我们将在交易平台上或通过其它方式通知您。
- 9.6 如果相关工具并非英国证券，则我们可将印花税、过户税或其它税费等额外费用转嫁给您，以对冲与您之间的交易。

- 9.7 如果我们目前的手续费、收费或我们根据第30条对您帐户收取的任何其它手续费和收费有变化，我们将通知您。

10. 保证金

- 10.1 您必须支付保证金才能发起交易，建立未平仓头寸。如果您的可用保证金低于交易所需要的保证金，我们可拒绝您的交易。保证金应在发起交易时支付，并且在未平仓交易平仓之前应当始终维持保证金。您同意始终维持自己帐户的保证金和升水。如果我们在任何时候没有要求存入保证金，不表示我们此后也放弃该权利，也不构成我们对您的责任。
- 10.2 保证金按照您帐户中设置的交易杠杆率计算。交易杠杆率可以用比率、百分比、数字或其它与相关工具的特点相适应的方式表达。有关不同工具的保证金计算方法，请参阅附加条款。
- 10.3 您帐户中的每笔交易均采用默认的单位交易杠杆率设置。您可以随时在交易平台的“帐户工具”（管理交易规则）部分选择不同的交易杠杆率，以更改杠杆率。对于未平仓的头寸，您或许只能提高交易杠杆率。适用于未平仓头寸的保证金将随相关工具的价格波动而变化。
- 10.4 我们保留修改保证金计算方式的权利。
- 10.5 我们可随时修改交易杠杆率设置和/或保证金，如有变更，立即生效。对于未平仓头寸，如果交易杠杆率设置和/或保证金有变化，在不违反第15条和第16条所述权利的前提下，我们将至少提前三(3)天向您发出通知。您始终有责任了解适用于您帐户和未平仓头寸的交易杠杆率和保证金。
- 10.6 我们有权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向您通报交易杠杆率设置和保证金的变化：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在网站上发布提高杠杆率的通知。

11. 保证金结清

- 11.1 如果您帐户中的净值低于已用保证金，则属于第16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立即结清您的所有未平仓头寸，而不通知，并拒绝执行新交易，直至您的净值高于已用保证金。
- 11.2 无论您的帐户是否下达指令（包括止损单、限价单、进场止损单和进场限价单），我们在第11.1条项下的权利均适用，并且优先于您帐户中的指令。如果我们根据第11.1条结清您的未平仓头寸，所有待执行的交易指令均将取消。
- 11.3 我们可以在根据第11.1条采取行动之前联系您，但并没有这种义务。
- 11.4 我们在第11条项下的权利旨在限制您的交易损失程度。但我们不保证您的损失仅以您存入帐户的资金为限。

一般条款

12. 合同单据和报表

- 12.1 除非我们另有协议，我们将向您发送我们代表您执行的每笔交易的合同单据。如果没有合同单据，交易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 12.2 我们将尽快向您发送合同单据，一般不迟于交易执行后的下一个营业日。除非您另有要求，合同单据和报表均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您。我们保留为书面形式的合同单据和报表收费的权利。
- 12.3 您有责任核对收到的所有合同单据和报表，以确保其准确。如果您认为自己收到的合同单据或报表不正确，其中存在您未发起的交易或任何其它原因，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如果没有明显错误，合同单据和报表将具有最终约束力，除非我们在48小时内收到您的书面异议，或我们在该期限内通知您合同单据或报表中存在错误。如果您未收到已执行交易的合同单据，请立即通知我们。
- 12.4 定期报表通常每个月发送给您，包括您帐户余额、未平仓头寸和费用的报表。我们至少会每年向您发送余额报表。

13. 支付和提款

- 13.1 如果您帐户的净值为正数，则您可以要求我们向您支付该金额。但如果有下列情况，我们可暂扣您请求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 13.1.1 您帐户中的净盈亏额为负数；和/或
- 13.1.2 我们有理由认为需要扣留该款项，以满足保证金要求；和/或
- 13.1.3 您对我们有欠付款项；和/或
- 13.1.4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这样做。
- 13.2 我们可在您的帐户余额中借记您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给我们的款项以及我们为您过户资金所产生的过户费。此外，如果您未支付到期款项，或您违反本协议，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收费、法院费用、法律服务费以及我们合理产生的其它第三方费用。
- 13.3 如果我们将一笔款项存入您的帐户，但后来发现这笔款项系错误存入，则我们保留冲回该款项和/或取消任何因款项而产生的交易。
- 13.4 除非我们另有协议，任何应支付给您的款项将采用直接转帐的方式支付给您，收款帐户（以您的名义开立）与您向我们支付款项的帐户相同。
- 13.5 如果您的帐户负债，全部债款立即到期，须立即予以支付。
- 13.6 您向我们支付应付款项时，应遵守下列条件：
- 13.6.1 如果采用信用卡或借记卡支付，则必须使用我们认可的信用卡或借记卡，我们保留收取管理费的权利；
- 13.6.2 除非另有协议，存入您帐户的资金均为结算后的净资金，已扣除所有因支付产生的银行费用或任何其它过户费用；

- 13.6.3 如果采用银行转帐，资金来源帐户必须是您的名义在欧盟信用机构或我们认可的其它银行开立的帐户。凡在任何欧盟成员国注册成立并持有正式执照的银行，或任何在欧盟成员国注册成立并持有正式执照的银行的分行，均是我们认可的欧盟信用机构。
- 13.6.4 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接受现金支付或第三方支付。
- 13.7 我们可要求您用电汇、借记卡或我们认可的任何其它电子转帐方式立即支付有关款项。
- 13.8 如果您未根据本协议如期支付到期款项，我们将就该款项收取利息。利息从到期日起每天计算，直至我们收到全额付款为止，利率不超过相关央行不时公布的短期资金正式基准利率（或我们认为实质上具有基准利率功能的其它利率）的4%以上，利息为即时支付。

C. 我们在特殊情况下的权利

14. 明显错误

- 14.1 明显错误指因我们或第三方的过失，与当时市场状况以及相关工具的报价存在严重明显出入的错误、遗漏或错误报价（包括交易员的错误报价），包括不正确的价格、日期、时间，或信息、来源、评论员、官员、正式结果或公告中的错误或歧义。
- 14.2 对于基于明显错误的交易（不论是由您还是由我们发起），我们可据实采取下列合理行动：
- 14.2.1 若交易尚未发生，我们可撤销交易；
- 14.2.2 对交易或交易产生的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或
- 14.2.3 修改交易，使其条款与未发生明显错误时的交易相同。
- 14.3 我们将在获悉明显错误后尽快行使第14.2条的权利。如果可行，我们将就我们根据本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事先通知您；但如果不可行，我们将在事先尽快通知您。如果您认为某笔交易存在明显错误，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我们将考虑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市场状况和您的专业水平，据实判断是否应当采取第14条的行动。
- 14.4 在我们不存在欺诈、故意欺骗或过失的前提下，我们对于因明显错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索赔或费用申索概不负责。

15. 超过我们控制能力的事件和市场动荡事件

- 15.1 我们可判断某种情况或特殊市场状况是否构成超过我们控制能力的事件和/或市场动荡事件。

一般条款

- 15.2 如果我们认为发生了超过我们控制能力的事件或市场动荡事件，则我们可采取第15.3条所述的任何措施，立即生效。如果可行，我们将在采取行动之前采取合理的措施，向您通报我们的行动。如果无法事先向您发出通知，我们将在采取行动的时候通知您或在采取行动之后尽快通知您。
- 15.3 如果我们认为发生了超过我们控制能力的事件和/或市场动荡事件，我们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5.3.1 停止或暂停交易和/或拒绝达成任何交易或接受任何指令；
- 15.3.2 修改全部或部分工具的正常交易时间；
- 15.3.3 更改我们的价格、价差和/或单位大小；
- 15.3.4 对任何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取消和/或执行任何指令、调整任何未平仓头寸和指令的价格和/或单位大小；
- 15.3.5 更改您帐户中未平仓头寸和新交易的交易杠杆率；
- 15.3.6 要求您立即支付您欠我们的款项，包括保证金；
- 15.3.7 撤销任何未平仓头寸或对其进行展期；和/或
- 15.3.8 采取或不采取我们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合理的所有其它行动，以保护我们和客户。
- 15.4 在有些情况下，我们在采取合理的努力后可能无法获得、建立、重新建立、替换、维持、解除或出售任何相关工具，以对冲或保护我们的市场风险以及因未平仓头寸而产生的其它风险。如有这种情况，我们可按通行价格对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
- 15.5 只要是合理行动，我们对于您因第15条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 16. 违约事件和类似情况**
- 16.1 下列情况构成违约事件：
- 16.1.1 您发生破产事件；
- 16.1.2 个人客户去世、丧失神智或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 16.1.3 帐户净值低于已用保证金；
- 16.1.4 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或声明、您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和/或您就本协议向我们的提供的任何信息变得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 16.1.5 您未根据本协议支付应付款项；
- 16.1.6 无论您目前是否有应付款项，任何支票或其它支付票据在第一次出示时未曾兑现，或后来被拒付，或您总是不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包括保证金；
- 16.1.7 我们无法用合理的方式联系到您，或您对我们的任何通知或通讯不作答复；及
- 16.1.8 我们有理由认为，根据适用于您或我们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我们应当采取第16.2条所述的部分或全部行动。
- 16.2 如果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我们可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行动：
- 16.2.1 对您的全部或部分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如果您帐户的基准货币为英镑以外的其它货币，我们可根据第18条将余额兑换为英镑；
- 16.2.2 取消您的任何指令；
- 16.2.3 更改您帐户中未平仓头寸和新交易的交易杠杆率；
- 16.2.4 要求您立即支付您欠我们的款项，包括保证金；
- 16.2.5 行使我们的抵销权；及
- 16.2.6 没收我们在您的帐户中持有的担保；并
- 16.2.7 暂停您的帐户，拒绝执行任何交易或指令；和/或终止本协议。
- 16.3 如有下列情况，我们还可提前14天发出通知，注销您的帐户。如果我们行使本条的权利，您的帐户将在14天的通知期内被暂时停止，除对现有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之外，您无法发起任何其它交易。如果您未在14天通知期内对所有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我们有权采取第16.2节所述的任何行动。相关情况是指：
- 16.3.1 您与我们在任何诉讼中成为相互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并且根据该诉讼所涉及的争议主题和事项，我们认为在诉讼审理期间不宜继续与您进行交易；
- 16.3.2 您多次对我们的工作人员采取侮辱行为（例如极度无礼，或使用具有攻击性或侮辱性的语言）；
- 16.3.3 我们有理由相信您无法控制与您交易有关的风险。
- 16.4 在不限制我们根据第16.2条和第16.3条采取行动的权利的前提下，如有下列情况，我们还可以平仓或撤销个别未平仓头寸和/或取消任何指令：
- 16.4.1 您与我们之间对于未平仓头寸存在争议。如有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对全部或部分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以尽量减少争议金额；和/或
- 16.4.2 未平仓头寸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16.5 在不限制我们根据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采取行动的权利的前提下，我们可出于任何理由酌情暂时停止您的帐户，以等候调查。在您的帐户暂停期间，您可以对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但您无权发起新交易。我们可选择行使这项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6.5.1 我们有理由相信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违约事件，但我们认为有必要采取调查，以确认情况；

一般条款

- 16.5.2 我们有理由相信您并未充分了解自己所发起的交易或其涉及的风险；
- 16.5.3 我们在发出索取信息的书面请求后未在10天内收到我们认为对本协议所需要的所有信息；和/或
- 16.5.4 我们有理由相信您的帐户存在违反安全政策的行为，或您的帐户存在安全威胁。
- 16.6 如果我们暂时停止对您帐户尚未完成的调查，我们将采取合理努力，在五(5)个营业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在作出调查结论时，我们将向您通报您帐户中的交易是否可以继续或我们是否会根据本协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 16.7 发生相关事件之后，我们可根据第16条行使对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的权利，平仓时将按相关未平仓头寸的下一个可获得的价格执行。

17. 轧差和抵销

- 17.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构成我们与您之间协议的一部分。您和我们均承认，我们达成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均相信它们是我们之间协议的一部分。
- 17.2 当未平仓头寸被平仓和/或您的帐户被注销时，我们可以：
- 17.2.1 对部分或所有帐户或我们为您开立的任何其它帐户中的余额以及我们为您持有的资金进行合并；及
- 17.2.2 对下列(a)项和(b)项所述款项进行抵销：
- a) 我们应支付给您的任何款项（无论以什么方式以及什么时间支付），包括您的余额（如果为正数）、升水（如果为正数）、按市价计算的盈亏（如果为正数）以及您在我们开立的帐户或其它帐户中的贷项，无论此类帐户是否注销；
- b) 您应支付给我们的任何款项（无论以什么方式以及什么时间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升水（如果为正数）、按市价计算的盈亏（如果为正数）利息、成本、支出、费用以及您在我们开立的帐户或其它帐户中的借项余额，无论此类帐户是否注销。
- 17.3 您还有权要求我们对您的所有帐户、未平仓头寸或已注销的帐户行使上述权利。
- 17.4 如果行使第17.2条或第17.3条项下的权利，所有支付义务将合并成一项义务，由您向我们或由我们向您支付一笔净额。

18. 货币兑换和计价

- 18.1 当我们有权根据本协议照此行事（包括与第16条和第17条项下权利有关的事项）时，我们将以一种货币计价的款项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我们还可以进行名义货币兑换，以便于计价。我们将按我们可合理获得的汇率进行货币兑换或计价。在我们达成的任何外汇交易中，我们可获得交易对手支付的报酬。

- 18.2 具体而言，我们可对您的余额、任何已实现的盈亏或净盈亏、您应向我们支付的任何款项或我们应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项进行货币兑换或计价。
- 18.3 如果我们行使与第16和/或第17条有关的权利，或您未使用原定货币向我们支付款项，则我们可将兑换货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佣金或其它费用转嫁给您。

19. 影响相关工具的公司行动和其它事件

- 19.1 当任何相关工具和/或其发行机构发生公司行动或破产事件时，我们可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对您的未平仓头寸和/或指令作出调整，以适应此类行动，并使您的身份尽量接近相关工具的直接持有人。
- 19.2 我们根据第19.1条可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9.2.1 修改未平仓头寸和新交易的交易杠杆率设置；
- 19.2.2 对未平仓头寸的开仓价格作出合理公平的追溯调整，以反映相关行动或事件的影响；
- 19.2.3 对您帐户中的一个或多个未平仓头寸进行开仓和/或平仓；
- 19.2.4 取消指令；
- 19.2.5 暂停或修改本协议任何部分；
- 19.2.6 视情况对您的帐户借记或借记款项；和/或
- 19.2.7 采取我们认为合适的所有其它行动，以反映相关行动或事件的影响。
- 19.3 我们将在可行之时尽快采取此类行动，通常在相关事件发生之后尽快实施。
- 19.4 当我们对未平仓头寸作出调整时，如有可能，我们会将未平仓头寸的生效时间调整为相关工具在相关事件或行动生效的营业日的营业时间。
- 19.5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我们有理由相信某笔交易可能在该交易到期日或之前按特定价格或价位支付股息，则我们对该交易的报价可能是开仓价格。如果(a)股息的支付价位与预期价格不同，或(b)该交易未在到期日或之前支付股息，或(c)我们有理由认为不会支付股息，则我们保留对该交易开仓价格作出调整的权利，以反映价位差异或未支付的股息，但此类调整必须公平合理。
- 19.6 视所发生的事件而定，我们可采取第19条所述的任何行动，而不事先通知。如果采取此类行动，我们将在采取行动之时或之后尽快通知您。

一般条款

20. 声明和保证

- 20.1 声明和保证是您向我们作出的个人声明、保证或承诺，我们将在与您交易时依赖此类声明和保证。您在达成本协议以及每次发起交易或向我们发出其它指示时均作出下列声明和保证：
- 20.1.1 您向我们提供的所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
- 20.1.2 如果您是个人，您声明和保证自己年满18岁；
- 20.1.3 除非我们另有书面协议，您将以本人身份行事，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
- 20.1.4 您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并且有权达成本协议和/或发起交易和发出指示；
- 20.1.5 如果您是公司或法人实体，您声明和保证自己已经获得合适的授权，并依据贵公司的组织章程或其它法定文件或组织文件获得所有必要的法人权限或其它权限；及
- 20.1.6 您并非从美国访问网站或与我们交易。
- 20.2 您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如果您在申请表提供的资料有任何变更，包括您搬到其它国家或辖区、您的财务状况或职业情况发生或可能发生变化（包括裁员和/或失业），并且可能影响我们与您开展交易所依据的原则，则您将立即通知我们。

21. 市场滥用行为

- 21.1 当我们代表您执行交易时，我们可在证券交易所或直接向其它金融机构买入或售出相关工具或与之有关的金融工具的股份或单位。因此，当您发起交易时，您的交易可能对相关工具的外部市场产生影响，此外也可能对我们的价格产生影响。这可能引起市场滥用行为，而本条款的目的正是为了防止滥用行为。
- 21.2 您在达成本协议以及每次达成交易或向我们发出其它指示时均作出下列声明和保证：
- 21.2.1 如果某笔交易可能导致您或其他与您共同行动的人士在相关工具价格中的利益等于或超过相关工具的可申报利益，则您不会发起该交易；
- 21.2.2 您不会就下列事件发起交易：
- a) 配售、发行、分销或其它类似事件；
 - b) 要约、收购、合并或其它类似事件；或
 - c) 任何公司融资活动。
- 21.2.3 如果某笔交易可能违反禁止内线交易、市场操纵、其它市场滥用行为或不端行为的法律或法规，则您不会发起该交易。
- 21.2.4 您将遵照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行事。

- 21.3 如果您发起的任何交易或其它行为违反第21条的声明和保证或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或我们有理由相信您已经违约，则除第16条规定的权利之外，我们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21.3.1 如果交易导致您对我们有欠款，则执行该交易；
- 21.3.2 如果交易导致我们对您有欠款，则撤销您的所有交易，除非您在收到我们的请求后30天内出示确切证据，证明您事实上未违反本协议的保证、声明或保证。
- 21.4 您确认，如果相关工具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操纵价格，则您不宜开展该交易，并且您同意不进行任何此类交易。
- 21.5 我们有权（有些情况下必须）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任何交易或指令的详情。您也可能需要作出适当的披露，并且您承诺自己将在必要时作出披露。
- 21.6 行使第21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影响我们根据本协议或普通法可获得的任何其它权利。

22. 您的取消权

- 22.1 您有权在14天的取消期内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本协议。您不必说明取消的理由，即使您在取消期结束之前已经获得了我们的服务，取消权仍然有效。
- 22.2 取消期从本协议日期开始生效。
- 22.3 您只能以书面形式向我们发出取消通知。该通知将根据第32条所述方式视为送达。
- 22.4 由于合同价格取决于相关工具的波动，而这在我们的控制能力之外，并且在取消期内可能发生价格波动，因此如果您发起的交易在我们收到取消通知之前已经执行，则您无权取消本协议。
- 22.5 在执行有效的取消之后，我们会将您在我们收到取消通知之前存入的资金退还给您。
- 22.6 如果您未行使取消权，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您或我们根据第30条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或由我们行使本协议项下的终止权。本协议没有最低期限或固定期限。

23. 投诉和争议

- 23.1 如果您想提出投诉或争议，您应尽快联系我们。
- 23.2 请自行记录交易及其它事项的日期或时间，这将帮助我们对投诉或争议进行调查。如果不知道交易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日期和时间，我们可能很难或不可能找到与该交易或事项有关的记录/录音带。
- 23.3 我们设有投诉处理程序，可快速公平地处理投诉。如果需要该程序的详细说明，请向客户支持部索取。

一般条款

- 23.4 如有投诉或争议，应当首先向客户支持部提出（详情见“重要服务特点”）。如果您对投诉或争议的解决不满意，您可按相同的地址将问题提交至投诉经理。
- 23.5 如果我们对投诉或争议的调查或处理仍然令您不满意，您在某些情况下可将问题提交金融申诉服务局（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简称FOS），地址是：South Quay Plaza, 183 Marsh Wall, London E14 9SR。具体而言，如果您被列入零售客户，并且在引起投诉或争议的事件发生时仍然属于零售客户，则您有权将投诉或争议提交至金融申诉服务局。
- 23.6 身为受金管局监管的公司，我们参加了金融服务赔偿计划（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下称“赔偿计划”）。如果您是计划的合格申诉人，您有权在我们无法履行义务时向该计划索取赔偿。对于大多数投资，您首先将获得30,000英镑的全额赔偿，然后获得20,000英镑的90%，因此赔偿计划的最高赔偿额为48,000美元。有关赔偿计划的详细信息，请向金融服务赔偿计划索取，地址是：7th Floor, Lloyds Chambers, Portsoken Street, London E1 8BN。

D. 杂项和法律问题

24. 隐私和数据保护

- 24.1 我们将根据数据保护和反洗钱方面的法律获取和持有您的个人信息。您同意我们可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依赖、持有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管理与您的关系、管理您的帐户、回收应付款项、考虑您的申请、执行风险评估、履行监管义务以及开发和分析产品。
- 24.2 您同意，我们可根据第24条所述的下列情况披露任何此类信息：
- 24.2.1 根据第24条披露信息；
- 24.2.2 根据法律或监管义务披露信息；
- 24.2.3 在合适的情况下或应监管机构的请求向监管机构披露信息，以及在我们有理由认为必须披露相关信息以防止犯罪的时候向第三方（例如警方）披露信息；及
- 24.2.4 如有必要，向为我们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服务的第三方披露信息，但只能用于提供该服务。
- 24.3 为向您提供服务，您确认我们可能需要将您的信息移交给其它国家向我们提供服务的人士，包括美国以及其它位于欧洲经济区之外的其它国家，您同意移交您的信息。
- 24.4 您同意，我们以及代表我们行事的代理人可举行我们认为必要或合适的信用和身份核查，包括反洗钱核查、合规报告以及反欺诈核查，包括向银行或任何征信机构征信。您理解并同意，本条款所述任何第三方可与我们以及征信、反欺诈、反犯罪、反洗钱或类似活动或收债涉及的任何其它组织分享您的信息。

- 24.5 您授权我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告与您联系，向您提供关于我们精选产品或服务的信息，这些产品或服务与我们以前向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似或有关。您同意，在您在我们开户期间以及注销帐户之后，我们均可将您的资料用于该用途。如果您不想收到此类信息，请勾选申请表上的相关复选框，或以书面形式或电话与我们联系。我们的地址和联系资料见“重要服务特点”。
- 24.6 勾选申请表上的复选框，表示您授权我们将您的个人资料移交给我们选择的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包括推介人），以便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告与您联系，向您提供关于我们精选产品或服务的信息，这些产品或服务与我们以前向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似或有关。您同意，在您在我们开户期间以及注销帐户之后，我们均可将您的资料用于该用途。如果您不想再收到此类信息，则请按我们的地址致函说明，或直接致函第三方。
- 24.7 如果您由推介人介绍给我们，则您同意，我们可与该推介人交换信息，以便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维持我们与该推介人的关系。这可能导致我们披露您的财务信息和个人信息、您的申请、帐户交易活动、帐户行为和/或您对我们工具的使用情况的详细资料（包括我们在您使用学习工具和交易模拟器时获得的信息）。如果您不希望我们移交此类信息，则请按我们的地址致函说明。
- 24.8 如果我们持有、处理或披露信息的方式有变更，我们采取合理努力，在网站发布公告或向您上次已知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向您通报此类变更。如果您未在收到通知后60天内就该变更提出异议，并在该通知期过后继续使用帐户，则我们将视为您同意该变更。
- 24.9 如果您想查阅我们持有的您的信息，或想更正不准确的信息，请按“重要服务特点”中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我们发送电子邮件。请注意，我们可能要求您为该信息支付费用。请注意，有些信息可能被免于披露，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披露某些信息。
- 24.10 您同意，我们可记录与您的所有会话，并监控（以及建立记录）您与我们之间的所有往来电子邮件。所有此类记录均是我们的财产，我们可在您与我们之间发生争议时使用此类记录，或将其用于培训用途。

25. 知识产权

- 25.1 网站（包括交易平台）以及我们在网站上提供给您的所有信息或材料（包括其中所包含的软件）均是我们或我们的服务供应商的财产。此类服务供应商可能包括向我们提供实时价格数据的供应商。此外：
- 25.1.1 上述物品中的所有版权、商标、设计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均是我们的财产（或我们在为您帐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时使用其知识产权的第三方的财产）；
- 25.1.2 我们向您提供此类物品时遵循的原则是：(a)我们也可以向其它人提供此类产品，及(b)我们可停止提供此类物品，但只在您的帐户被注销或我们的服务供应商有要求时才会停止提供；

一般条款

- 25.1.3 您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此类物品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并且不得复制全部或部分此类物品；
- 25.1.4 您不得删除、遮掩或修改我们放在此类物品上的版权通告或其它专有财产通告；
- 25.1.5 您只能根据本协议将此类物品用于帐户管理；和/或
- 25.1.6 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任何与网站有关材料，您必须在帐户注销时交还这些材料。

26. 网站和系统的使用

- 26.1 我们将采取合理努力，确保网站和电话系统可以根据本协议正常访问使用。但是，部分或全部此类系统可能无法正常运行，或完全无法运行，或我们的办公场所可能会停电。
因此：
 - 26.1.1 我们不保证它们始终可以访问或使用；
 - 26.1.2 我们不保证访问不会中断或没有错误。
- 26.2 我们可暂停网站的使用，以执行维护、修理、升级或处理任何开发问题。如有这种情况，我们将采取合理努力，向您发出通知，并提供替代方法，以便您进行交易和获得与帐户有关的信息，但在紧急情况下这可能无法实现。
- 26.3 我们保证，我们有权允许您根据本协议使用网站。
- 26.4 我们将采取合理努力，确保网站没有病毒，但我们不保证网站将始终没有病毒。您应当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最新防病毒软件。
- 26.5 您有责任确保自己的信息技术与我们的技术兼容，并符合我们的最低系统要求。最低系统要求见网站。
- 26.6 我们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向您提供市场数据或其它信息。您同意以下内容：
 - 26.6.1 如果此类数据或信息在任何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我们及任何此类服务供应商概不负责，对于您根据此类数据或信息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也概不负责；
 - 26.6.2 您只能将此类数据或信息用于本协议所述用途；
 - 26.6.3 此类数据或信息是我们或服务供应商的专有财产，您不得向第三方转发、分发、公布、披露或展示此类数据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 26.6.4 您将按照我们不时发出的通知，支付与使用市场数据有关的费用。

27. 责任限制

- 27.1 本协议任何内容均未免除或限制我们对于因我们的过失、欺诈行为或不实陈述而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也未免除或限制法律或监管机构不允许的免除的责任。
- 27.2 在不违反第27.1条的前提下，我们不承担下列责任：

- 27.2.1 我们对于根据下列条款采取的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 i. 第14条（“明显错误”）；
 - ii. 第15条（超过我们控制能力的事件或市场动荡事件）；和/或
 - iii. 第16条（“违约事件和类似情况”）；但前提是我们必须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行事，而且只能在有合理必要的时候才能采取行动；
- 27.2.2 我们对于第26条（“网站和系统的使用”）所述的任何通讯故障（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责任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包括交易平台）或电话系统无法使用，但前提我们必须始终根据第26条的规定行事；
- 27.2.3 我们对于您蒙受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失、费用、成本或责任概不负责（合称“索赔”），除非此类损失、费用是因为我们违反本协议、我们的过失或故意违约而造成。
- 27.3 除第27.4条所述者外，在符合第27条所述责任限制的前提下，您与我们均只对因达成本协议时可以合理预见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 27.4 对于因您和我们无法预见的主要损失或损害而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我们概不负责。即使您已经向我们说明可能发生损失或向我们说明任何特殊情况，对于此类我们可以预见的损失，我们也概不负责。
- 27.5 我们对于您的任何利润或机会损失概不负责。
- 27.6 无论我们或我们的任何员工或代理人是否知道可能发生索赔，第27条的责任限制均适用。
- 27.7 我们在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时均相信本条款所述责任限制和/或免除条款可以执行。我们并未为本条款所述的潜在责任购买保险。如果您不接受责任免除和限制条款，则您不应与我们交易。

28. 客户资金与资产

- 28.1 您或您的代表向我们过户的资金属于《客户资金规则》定义的客户资金，此类资金通常存放于英国的银行。根据《客户资金规则》的规定，您的资金将于我们的自有资金分开。如果我们破产，您的资金不计入我们的资产。
- 28.2 我们可在欧洲经济区(EEA)之外的银行或第三方帐户中代表您持有客户资金。该帐户将于我们存放于银行或第三方的资金或资产分开。适用于此类银行或第三方的法律和监管制度与英国不同，如果该银行或第三方破产或其它类似事件，您的资金可能无法获得与存放于英国同类银行或第三方的资金相同的有效保障。
- 28.3 若第28.1条或第28.2条所述存放资金的银行或第三方倒闭或破产，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如果您的资金存放于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您的余额和投资可能会按比例获得该辖区的赔偿。
- 28.4 除非我们另有书面协议，我们不对客户资金支付利息。
- 28.5 如果您在我们建立和维持头寸，我们有权要求您

一般条款

向我们支付一定资金，作为建立和维持未平仓头寸的对价，该资金将支付到我们的自有帐户。因此，如果您向我们支付该资金，我们将获得其全部所有权，并且不会根据《客户资金规则》持有该资金。对于您根据本条款向我们过户的资金，您不拥有任何权益或所有人申索权，我们可将该资金作为自有资金予以处理。如果我们破产，您对该资金没有任何权利，亦无权提出索赔。如果我们合理酌情认为不再需要持有您向我们支付的资金，则我们会将相同金额的资金退还给您。在确定您需要根据本条款向我们支付的资金额以及是否需要持有该资金时，我们可采用我们认为合适，并且符合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包括对市场和价值未来走向的判断）。

28.6 就第28条而言，“客户资金规则”指金管局《客户资产规范》(Client Assets Sourcebook)中关于客户资金的条款，此类条款适用于受《金融工具市场指令》(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监管的公司。

29. 税务

29.1 您负责支付与您交易有关的所有税项，但适用于某些产品的英国交易税除外，如果《附加条款》有规定，该税项可由我们支付。

29.2 如果法律或规范发生变化，或您在英国之外的其它辖区纳税，导致纳税额增加，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29.3 如果税务法律或规范有变更，我们没有责任向您通报。在任何情况，与您交易有关的税务建议均由您自己负责。

30. 修订与终止

30.1 我们可向您发出书面通知，修订或替换本协议任何条款或章节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我们只会在有合理理由时才会作出修订，包括但不限于：

30.1.1 使协议更加明确，或对您更为有利；

30.1.2 反映向您提供服务的成本的合法变更；

30.1.3 反映适用法律、法规、行为规范或法院、金融调查机构、监管机构或类似机构所作裁定的变更；

30.1.4 反映市场状况的变化；

30.1.5 反映我们经营方式的变化。

30.2 如果您对变更有异议，则必须在根据第32条（“通知”）认为您收到通知后14天内提出异议。如果您未提出异议，则我们认为您接受变更。如果您发出异议通知，则变更对您没有约束力，但我们可要求您尽快注销帐户和/或禁止您发起交易和/或发出对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的指令。

30.3 在符合第30.2条的前提下，根据第30条所作修订或增加的新条款将从通知中指定的变更生效日期（我们将公布）起实施（适用于所有未平仓头寸和未执行的指令）。

30.4 我们可随时提前30天向您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和注销您的帐户。此外，我们还可能拥有终止本协议和/或注销您帐户的其它权利。

30.5 您也可以随时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和/或注销您的帐户。我们将在收到通知后尽快注销您的帐户，所有未平仓头寸将被平仓、所有指令将被取消，您的所有义务将被取消。

30.6 如果您或我们根据第30条注销帐户和/或终止本协议，我们保留拒绝允许您达成任何可能导致您进一步持有未平仓头寸的进一步交易或进一步指令的权利。

30.7 如果您的帐户6年内没有任何交易活动，帐户中的余额为正数，并且我们在进行合理查询之后无法联系到您，则我们可决定注销您的帐户，资金由我们保留。但如果您随后联系我们，我们会在您提供有效的证据之后将余额归还给您。

31. 本协议的一般条款

31.1 法院或监管机构可能会裁定本协议的一部分或某个条款不可执行。如有这种情况，本协议相关部分将失效，不再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但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

31.2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让渡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我们可提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让渡或转让给任何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批准的任何人士（包括我们的关联机构）。我们在转让时将遵守金管局规则或任何其它适用规则，包括在必要时获得您或任何其他方的同意。

31.3 您或我们可选择不要求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或延迟要求其他方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作此选择，不表示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除非该方明确表示放弃。也就是说，该方将来仍可要求其他方遵守本协议。

31.4 除第31.5条的规定外，本协议任何条款均未授予并非本协议当事人的任何其它人士以任何利益，也不可根据1999年《合同法（第三方权利）》予以执行。

31.5 但是，本协议可由我们的任何关联公司执行。我们可修改、修正、修订、暂停、废除或终止本协议任何条款，不需要关联公司同意。

32. 通知

32.1 第32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32.1.1 您根据本协议发出指令和执行交易；或

32.1.2 我们提供关于保证金和/或交易杠杆率设置变化的通知。

32.2 如果通知是书面形式，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在金管局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网站发送，包括在网站上发布公告。

32.3 我们可将通知发送到您最后可知的家庭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工作地点、传真号码、电话号码、传呼号码或其它联系方式。

32.4 您必须将通知以信函形式按我们的地址寄送到客户支持部。

32.5 除非《一般条款》中另有明确规定，您与我们之间的往来通知按下列方式视为送达：

一般条款

- 32.5.1 由专人送交《一般条款》所示我们的地址或您最后可知的家庭地址或工作地址；送交之时视为送达；
- 32.5.2 用头等邮件在营业日寄送：在投递后的下一个营业日视为送达；如果投递时并非营业日，则在投递后的第二个营业日视为收到；
- 32.5.3 从英国境外寄来的航空邮件：投递后的第二个营业日视为送达（如果投递时并非营业日，则在投递后第四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 32.5.4 在营业日下午4时之前用传真发送：在收到“传送完毕”报告一个小时后视为送达。如果在其它时间用传真发送：在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视为送达（但必须收到“传送完毕”报告）；和/或
- 32.5.5 用电子邮件在营业日下午4时之前发送：发送一小时后视为送达。如果在其它时间用电子邮件发送：在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视为送达（但如果发送人收到电子邮件服务供应商发送的“未发送”、“未收到”或类似消息，则电子邮件视为未送达）。

32.6 其它条款：

- 32.6.1 我们可通过手机短信向您发送通知，如果我们未收到“未发送”消息，则在短信发送一小时后视为收到。
- 32.6.2 我们可在网站上给您留言，在发布一小时后视为送达。

33. 准据法、管辖和语言

- 33.1 本协议以及我们达成本协议之前的关系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根据英国法律解释。
- 33.2 除非您是欧盟消费者（但并非英格兰或威尔士的居民），并且
- 33.3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对于因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述法律关系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索赔或问题拥有专属管辖权。
- 33.3 除非您是欧盟消费者，我们有权在任何其它司法辖区对您提起诉讼，并且在其它司法辖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一个或多个司法辖区提起诉讼不影响我们在任何其它司法辖区提起诉讼，无论此类诉讼是否同时举行。

34. 定义

就本协议而言，下列词语和表达的含义如下：

“**帐户**”指我们为您开立的任何帐户，用于交易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您的余额、已用保证金和保证金付款均存放于该帐户，已实现的盈利和/或损失均在该帐户中贷记或借记。

“**代理人**”指经我们同意，可以代表您行事和/或代表您发出有关本协议的指示的代理人或代表人。

“**本协议**”指《一般条款》、《附加条款》、《申请表》和《重要服务特点》。

“**申请表**”指您为根据本协议开户和与我们交易而填写的表格（书面或电子格式）。

“**卖价**”指我们对每种工具的两个报价中的较高者。

“**关联公司**”指2006年《公司法》第256节规定的关联法人实体。

“**余额**”指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数字，代表您帐户存款中已结算的资金额。

“**基准货币**”指您帐户的计价货币，以及对帐户进行借记和贷记操作时的货币。

“**买价**”指我们对每种工具的两个报价中的较低者。

“**营业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任何公共假日。

“**利益冲突政策**”指我们关于提供和管理服务时可能出现的潜在利益冲突的政策。

“**公司行动**”指发行机构或相关工具发生下列事件：

- 发行权利、凭证、奖金、资本化，或发行或发售任何性质的股份/股本，或发行附带购股权的权证、期权或类似工具；
- 发行机构收购或注销自有股份/股本；
- 股份/股本减少、分割、合并或改变类别；
- 分配现金或股份，包括支付股息；
- 发出收购或合并要约；
- 从事任何对股份/股本有影响的合并或重组；和/或
- 发生任何可能摊薄或提升相关工具股份/股本价值的其它事件。

“**客户支持部**”指我们的客户服务团队。

“**可申报利益**”指由法律、股票交易所或其它机构设定的相关工具实时交易的通行数量或百分比，相关工具中的财务利益或其它利益必须公开披露。

“**净值**”指交易平台上所示的数字，代表您帐户中的余额加上或减去任何按市价计算的盈亏。

“**违约事件**”的含义见第16.1条。

“**超过我们控制能力的事件**”指任何导致我们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事件，并且其起因是我们无法合理控制的行为、事件、过失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

- 紧急或异常的市场状况；
- 遵守法律、政府命令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 任何导致我们无法像平时接受交易一样在任何市场对一个或多个相关工具进行正常交易或对冲活动的行为、事件、过失或事故；
- 任何罢工、停工、其它行业争议、骚乱、恐怖主义、战争、暴乱、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物污染、天灾、恶意破坏、事故、设备故障、火灾、洪灾、暴雨、停电、公用事业故障，或电子、通讯或信息系统故障或中断；和/或
- 任何指数/市场/交易所的暂停或停业，或我们报价所依据或与我们报价有关的事件被停止或中断，或此类因素遭到限制、设立特殊条款或异常条款。

“**金管局**”指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

“**金管局规则**”指金管局的规则和指导手册。

“**一般条款**”指上述条款和条件。

“**GTC指令**”或“**撤销前有效指令**”指在根据本协议取消之前始终有效的指令。如果尚未执行，GTC指令将在您根据本协议取消指令、相关工具过期或我们停止相关工具的交易时失效。

一般条款

“**破产事件**”指任何人士发生下列情况：

- a) 该人士收到清盘、解散或接管的决议案或命令；
- b) 该人士收到破产令；
- c) 该人士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被指定一名接管人、管理人、代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类似职务，或该人士的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资产被任何产权负担持有人取得或出售；
- d) 该人士与债权人达成集体安排或协议，或债权人集体向法院申请保护；或
- e) 相关人士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该人士发生类似于本条(a)项、(b)项、(c)项或(d)项所述的破产情况或事件；
- f) 如果该人士是合伙企业，则合伙企业发生任何本条所述的事件均视为破产事件。

“**工具**”指我们提供的一种合同，其中包含我们参照相关工具设立的独特价格信息及其它商业特性。

“**推介人**”指向我们介绍潜在客户的人士或公司。

“**重要服务特点**”指我们向您提供的一份文件，该文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与您帐户有关的特定信息，包括基准货币、我们的费用和联系资料。

“**限价单**”指一种指令，要求在相关工具达到某个价格，而且该价格比您发出指令的价格对您更为有利时执行该指令。

“**多头头寸**”指由按卖价买进某种工具单位的一笔或多笔交易所建立的未平仓头寸。

“**手数**”指您为每笔交易设置的单位大小的系数。

“**明显错误**”的含义见第14.1条。

“**保证金**”指作为达成交易和维持未平仓头寸的对价而需要存入的资金。

“**市场动荡事件**”指下列任何事件：

- a) 相关工具或外汇的交易因任何理由（包括相关工具的价格波动超过相关交易所允许的限额）被暂停或受到限制，或相关交易所对相关工具的交易设立限制、特殊条款或异常条款；
- b) 我们就相关工具或其它金融工具达成的交易被相关交易所取消；
- c) 相关工具的流动性发生异常波动或异常损失，或我们有理由预期会发生这种情况；和/或
- d) 导致相关工具市场发生严重动荡的任何其它事件。

“**按市价计算的盈亏**”指在未平仓头寸过期或平仓之前尚未实现的按市价计算的盈利或亏损（视情况而定）。

“**净损益**”指按市价计算的盈亏加上或减去升水。

“**通告与政策**”指法律或法规要求我们向客户披露的信息，包括：风险提示通告、交易与指令执行政策、利益冲突政策。

“**未平仓头寸**”指尚未根据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平仓的交易。

“**指令**”指您向我们发出的指示，要求我们在相关工具的价格达到指定价格或发生特定事件或条件时执行交易。

“**我们的地址**”指Park House, 16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EB。

“**我们的价格**”指每种工具或外汇的买卖价格。

“**我们的价差**”指买价与卖价之间的差额。

“**产品**”指我们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各种金融工具、投资合同或外汇合同，这些产品必须符合相关产品附加条款中所述的附加条款。

“**升水**”指费用，又称“持有成本”或“日融资费”，每天应用于没有保证金担保的未平仓头寸。

“**已实现盈利**”和“**已实现亏损**”指未平仓头寸过期或平仓时的盈利或亏损（视情况而定）。

“**零售客户**”的含义见金管局规则。

“**风险提示通告**”指《一般条款》附件中向客户提供的通告，详细说明买卖我们的产品所涉及的风险。

“**安全信息**”指在您根据本协议与我们开展交易时用于识别您身份的帐号、密码以及其它必要信息。

“**空头头寸**”指由按买价卖出某种工具单位的一笔或多笔交易所建立的未平仓头寸。

“**止损单**”指一种指示，要求在我们的价格达到特定价位时建立空头头寸。

“**限价止损单**”指一种指示，要求在我们的价格达到特定价位时对未平仓头寸平仓。

“**附加条款**”指《一般条款》对各类产品的附加条款。

“**交易**”指您根据本协议达成的交易。

“**交易与指令执行政策**”指说明我们提供最佳执行服务的义务以及流程的政策。

“**交易时段**”指我们可以为相关工具或外汇提供报价以及执行交易和指令的时段。

“**交易杠杆率**”指与保证金相乘的数字，用于计算交易的名义金额。如果是滚动即期外汇合同，则指合同大小除以维持合同所需要的保证金。

“**交易平台**”指受密码保护的交易系统，您可以根据本协议通过该系统与我们交易和查看帐户信息。

“**相关工具**”指我们根据其价格或价值确定工具价格的工具、指数、商品或其它工具、资产或因素。

“**单位**”指相关工具的股份、合同或其它可交易的金额。

“**单位大小**”指您选择的共计为一手的单位数量。

“**可用保证金**”指交易平台上所示的数字，代表您的净值减去已用保证金。

“**已用保证金**”指交易平台上所示的数字，代表您帐户中未平仓头寸所使用的保证金总额。

“**网站**”指“重要服务特点”中所示我们的网址，包括交易平台（以及其它工具）。

滚动指数差价合同附加条款

1. 差价合同

1.1 滚动指数差价合同（“滚动指数差价合同”）指一种按合同开仓价格与平仓价格之间的差额计算盈亏的投资合同。滚动指数差价合同的价格参照股票交易所或其它投资指数的价格确定。滚动指数差价合同的特点见下文。

1.2 滚动指数差价合同在英国属于投资类，提供此类交易的公司必须获得金管局授权并受金管局监管。

2. 一般信息

2.1 本差价合同附加条款说明我们提供各种滚动指数差价合同（我们的“滚动指数差价合同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2.2 除非附加条款另有说明，词语和表达的含义与《一般条款》相同。

2.3 滚动指数差价合同工具的交易可以通过交易平台发起。

2.4 我们将按相关工具的计价货币对滚动指数差价合同工具的交易进行报价、执行和结算。但是，我们可根据《一般条款》第18条（“货币兑换和计价”）对未平仓头寸的价值进行兑换，以便计算帐户价值和用于其它目的。

2.5 对于未指定到期日的滚动指数差价合同，您的未平仓头寸将始终保持未平仓状态，直至您根据《一般条款》第6条（“交易平仓”）对头寸进行平仓。

3. 我们的价格

3.1 定义。下列定义适用于本节：

“Fv”（公允价值）指公允价值调整：我们的价格与相关工具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可能包括利差、持仓成本和/或宣派股息或配款或预期股息或配款

“S”（价差）指我们的价差率：我们向相关工具的价差中增加的金额，以形成我们的价差

“Um”（中位价）指相关工具价格买卖价格的中位价

3.2 我们按下列方式计算滚动指数差价合同的价格：

$我们的中位价 = Um +/- Fv$

$我们的买价 = (Um +/- Fv) - S/2$

$我们的卖价 = (Um +/- Fv) + S/2$

3.3 如果我们在相关工具的交易时段对滚动指数差价合同报价，而该交易时段不属于相关工具平常的交易时段，则我们

可参照一个或多个交易所以及其它客户在相关工具中的未平仓头寸确定我们的价格。

4. 保证金要求

4.1 要发起交易，在滚动指数差价合同工具中建立一个未平仓头寸，需要按下列方式计算保证金要求：

$(数量 \times 我们的价格) \times 交易杠杆率$ （用百分比表示）

4.2 如果我们执行的交易将导致一个多头头寸，则按我们的买价计算保证金要求。

4.3 如果我们执行的交易将导致一个空头头寸，则按我们的卖价计算保证金要求。

4.4 如果有其它条件适用于保证金要求，我们将在您发起交易时通知您。

4.5 **如果您的净值不足以支付保证金、因价差引起的按市价计算的盈亏以及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成本，则我们保留拒绝执行交易的权利。**

4.6 您有责任监控自己的净值，确保其足以维持您的未平仓头寸。您的净值必须足以支付下列款项：

- 已用保证金；
- 维持未平仓头寸和平仓所需要的手续费和费用，包括升水（如适用）；
- 净盈亏；及
- 您想要建立的任何新的未平仓头寸。

5. 佣金、升水和股息

5.1 对于所有滚动指数差价合同工具（不包括到期滚动指数差价合同工具）中的未平仓头寸，升水适用于未平仓头寸中没有保证金担保的部分。在正常市况下，我们将每天为多头头寸收取升水，而为空头头寸支付升水。但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要求您在原本应当获得升水的情况下要求您支付升水。升水的计算方式见“重要服务特点”。我们可调整升水的计算方法。如有调整，我们将根据《一般条款》第30条（“修订与终止”）向您发出通知。

5.2 升水从您的余额中借记或贷记。

5.3 根据《一般条款》第19条（“影响相关工具的公司行动和其它事件”），如果已向相关工具的持有人支付股息，我们可以对滚动指数差价合同工具的价格进行股息调整。对于多头头寸，这将在您的帐户中记入贷项；而对于空头头寸，则在您的帐户中记入借项。我们一般在准备向相关工具持有人支付股息当天的相关工具交易时段开始时作出调整。

6. 盈亏

6.1 未平仓头寸的盈亏将

产品附加条款

在按市价计算的盈亏中贷记或借记。如果有未实现的盈利，您可以发起其它交易，但在未平仓头寸平仓之前不能提款。未实现的亏损将减少您在发起交易时可以动用的款项，并可能导致您的头寸根据《一般条款》第11条（“保证金结清”）被平仓。

6.2 当未平仓头寸被平仓时，已实现的盈亏按下列方式计算：未平仓头寸的开仓价值（数量 x 开仓价格）与平仓价值（数量 x 平仓价格）之间的差额。

6.3 已实现的盈亏将在您的余额中贷记或借记。

7. 税务

7.1 对于已实现的盈利，或您因持有滚动指数差价合同工具的空头头寸而获得的升水，我们不会扣留任何款项以缴税。

7.2 与您交易有关的所有税项均由您负责缴纳。

滚动即期外汇合同附加条款

1. 滚动即期外汇

1.1 滚动即期外汇合同（“滚动即期外汇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买卖外币的场外市场合同。货币对中的基准货币是货币对中列明的第一种货币，在确定货币对价格时始终固定不变。滚动即期外汇合同的特点见下文。

1.2 滚动即期外汇合同在英国属于投资类，提供此类交易的公司必须获得金管局授权并受金管局监管。

2. 一般信息

2.1 这些滚动即期外汇合同附加条款规定我们的滚动即期外汇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2.2 除非附加条款另有说明，词语和表达的含义与《一般条款》相同。

2.3 你可通过交易平台订立滚动即期外汇合同。

2.4 我们可根据《一般条款》第18条（“货币兑换和计价”）对以一种或另一种货币计价的未平仓头寸价值进行兑换，以便计算帐户价值和用于其它目的。

2.5 如果没有接到您的指示，我们即获得授权，可全权酌情代表您交割、延展或冲销您的滚动即期外汇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风险由您承担。滚动即期外汇合同展期或冲销后，将从您的帐户收取佣金。您确认，接受交割或做出交割之前，始终须首先买卖货币。

3. 我们的价格

3.1 我们的外币价格是我们卖出货币的报价（“卖价”）或买进货币的报价（“买价”）。

4. 保证金要求

4.1 就滚动即期外汇合同而言，保证金要求按如下方法计算：将滚动即期外汇合同的总额除以交易杠杆率。

4.2 如果有其它条件适用于保证金，我们将在您发起交易时通知您。

4.3 如果您的净值不足以支付保证金、净盈亏以及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成本，则我们保留拒绝执行交易的权利。

4.4 您有责任监控自己的净值，确保其足以维持您的未平仓头寸。您的净值必须足以支付下列款项：

- 已用保证金；
- 维持未平仓头寸和平仓所需要的手续费和费用，包括升水（如适用）；
- 净盈亏；及
- 您想要建立的任何新的未平仓头寸。

5. 佣金、升水和股息

5.1 对于所有滚动即期外汇合同，升水适用于未平仓头寸中没有保证金担保的部分。升水的计算方式见“重要服务特点”。我们可调整升水的计算方法。如有调整，我们将根据《一般条款》第30条（“修订与终止”）向您发出通知。

5.2 升水从您的余额中借记或贷记。

6. 盈亏

6.1 未平仓头寸的盈亏将在按市价计算的盈亏中贷记或借记。如果有未实现的盈利，您可以发起其它交易，但在未平仓头寸平仓之前不能提款。未实现的亏损将减少您在发起交易时可以动用的款项，并可能导致您的头寸根据《一般条款》第11条（“保证金结清”）被平仓。

6.2 当未平仓头寸被平仓时，已实现的盈亏按下列方式计算：未平仓头寸的开仓价值（数量 x 开仓价格）与平仓价值（数量 x 平仓价格）之间的差额。

6.3 已实现的盈亏将在您的余额中贷记或借记。

7. 税务

7.1 对于滚动即期外汇合同，我们不会扣留任何款项以缴税。与您交易有关的所有税项均由您负责缴纳。

附件一：风险提示通告

1. 前言

您正考虑与我们交易各类金融市场的金融工具和投资合同。除非本通告另有说明，词语和表达的含义与《一般条款》相同。

本通告旨在全面解释我们产品的性质和某些特定风险。我们提供本提示，旨在帮助您您在获悉情况之后再作出投资决定。但请注意，每笔交易自有其独特的风险，本通告无法一一解释。

我们产品的亏损风险高于很多传统交易工具，例如大公司的股票、由政府或大公司发行的债券等固定收益证券。很多公众投资者并不适买卖我们的产品。请务必注意，除非您了解、理解并有能力管理与此类交易相关的特点和风险，并且根据自己的情况和财力确信自己适合买卖我们的产品，否则请勿买卖我们的产品。

在考虑是否买卖我们的产品时，您应注意下列风险。

2. 杠杆

买卖我们的产品涉及很高的杠杆率。这是因为我们的产品采取保证金制度，相对于合同的整体价值而言，通常只需要存入相对较少的资金就可以建仓交易。这可能对您有利，也可能对您不利。如果价格出现对您有利的小幅波动，您存入的资金也可能获得高额回报；但如果价格出现对您不利的小幅波动，您可能蒙受高额损失，损失金额可能超过您存入的资金。价格变动可能很快，在市场波动较大时更是如此（见下文），如果这种价格波动对您的交易不利，您很快就会出现高额亏损。

如果您帐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保证金，我们可对您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交易进行平仓（有时不需要提醒）。如有这种情况，您的未平仓头寸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平仓，亏损由您自担。

3. 保证金交易的性质

我们在客户协议中详细说明我们产品的运作方式。请参阅《一般条款》、《附加条款》、《重要服务特点》以及您的申请表。另请参阅我们网站上提供的范例和说明，虽然它们不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但能够就我们产品的交易（以及相关风险）提供有用的指导。

买卖我们的工具是一种基于价格动态的交易。工具的价格由我们设定，但与相关工具的价格挂钩。您的盈亏取决于我们设定的价格以及您买卖的相关工具的价格波动。

我们的产品交易仅以现金结算。我们的产品交易具有法定执行力。

在某些情况下，您的交易损失可能是无限的。例如，如果您开仓卖出合同（称为“做空”），而这时价格上涨，您将在这笔交易中蒙受亏损，而且在您对该交易平仓之前或您的未平仓头寸在因帐户净值低于已用保证金而被平仓之前无法知道可能的亏损额。请您务必了解特定产品或交易的潜在后果，并对风险有所准备。

您无法收购相关工具，也不能获得与相关工具有关的权利或交割义务。

有些工具按基准货币之外的其它货币进行报价和结算。买卖这类工具会产生额外的货币风险。当您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并兑换为基准货币时，汇率可能低于您开仓时的汇率。

4. 波动

如上所述，您的盈亏取决于我们设定的价格以及您买卖的相关工具的价格波动。您或我们均无法控制相关工具的价格波动。相关工具的价格波动可能较为剧烈，而且无法预测。

市场波动的一个特点是“跳空”，指两个连续报价之间出现急剧变化的情况。在市场暴跌或在市场开盘之前披露价格敏感信息时均可能发生跳空。如果相关工具的价格跳空，我们执行指令的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 流动性

流动性（该词语描述准备买卖相关工具的买方和卖方的活跃程度）下降可能对我们的价格以及相关工具的报价和交易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相关工具的流动性大幅降低，或出现暂时或永久衰退，此类事件可能根据《一般条款》被视为超过我们控制能力的事件或市场动荡事件（视情况而定），并且我们可能提高价格、暂停交易或采取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下合适的其它行动。因此，您可能无法发起交易或对相关工具的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

6. 场外交易

我们的产品仅在交易所之外买卖，这类交易又称为“场外交易”或OTC。在与我们进行场外交易时，您直接与我们开展交易，我们是您所有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所或中央结算所不会为交易的结算提供保证。

7. 一般事项

我们对大宗交易采取对冲策略，以维持我们的财务稳定性。如果我们面临清盘，而您在清盘时根据金管局的规则被视为合格的申索人，则您可获得金融服务赔偿计划最高48,000英镑的赔偿（申索人第一次获得30,000.00美元的全额赔偿，然后获得余额的90%，共计48,000.00英镑）。

如果对上述内容不理解，或有疑问需要澄清，请联系客户支持部。

附件二：利益冲突政策

1. 前言

我们致力于甄别和防止我们与客户之间以及客户与客户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以避免对客户造成不利影响。本利益冲突政策（“本政策”）说明我们为实现该目标而设立的程序、规范和控制措施。

本政策适用于我们的所有主管、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还是非执行董事）、员工以及与我们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任何人士（合称“工作人员”），并且适用于我们与所有客户之间的关系往来。

除非本政策另有说明，词语和表达的含义与《一般条款》相同。

2. 监管机构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定

金管局对于管理利益冲突有详细的规定，主要载于金管局《高级管理层的安排、制度与控制》（Senior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Systems and Controls, 简称SYSC）手册第10节。除其它规定外，SYSC第10节对我们还有下列要求：

- 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甄别我们与客户之间以及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 如果我们执行的（或代表我们执行的）服务或活动存在或可能存在对一位或多位客户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风险的利益冲突，则必须保存此类服务或活动的记录并定期更新；
- 维持和实施有效的组织及行政安排，以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防止利益冲突对客户利益造成或引起严重损害风险；及
- 制订、实施和维持有效的书面利益冲突政策。

如同所有适用于我们业务的法律和法规一样，我们以非常严肃的态度对待监管机构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定。

3. 范围

我们已经甄别我们经营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客户利益造成严重损害风险的冲突类型。这包括但不限于我们或与我们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士从事下列活动：

- a) 以牺牲客户利益为代价获得经济利益或避免经济损失；
- b) 在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的结果中拥有利益，或在代表客户执行的交易结果中拥有利益，而且该利益与客户在该结果中的利益不同；
- c) 为了获取财务奖励或其它奖励，而将其它客户或客户群体的利益置于我们客户的利益之上；
- d) 开展与客户相同的业务；
- e) 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接受客户之外的其他人士以现金、商品或服务等形式提供的奖励，而非标出准的佣金或手续费；
- f) 未经妥善考虑我们的所有其它产品和服务以及客户的利益而设计、推广或推荐某种产品或服务。

4. 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我们已经实施下列制度和程序：尽量减少潜在的利益冲突，确保我们在管理利益冲突方面有充分的安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重大利益冲突。

4.1 **个人帐户交易。**所有工作人员均受我们《个人帐户交易通告》的约束。工作人员从事的所有交易均受到我们监察部的严格监控。

4.2 **投资研究/研究建议。**我们不提供投资研究或投资研究建议。

4.3 **保密政策。**如果工作人员持有保密信息或内线信息，例如与客户交易有关的信息，工作人员不得向他方披露此类信息，除非采取下列措施：

- 确信接收方确实需要知道该信息；
- 遵守本政策所述程序；
- 如果信息与客户有关，则必须按照符合客户最大利益的原则披露该信息；及
- 接收方必须了解该信息的保密规定。

只有预定计划需要用到的信息才允许披露，接收信息者会受到相同的限制约束。

工作人员必须谨慎处理保密信息，例如与客户交易或个人资料有关的信息。特别是，工作人员不得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留在桌面，而且在有其他不需要知道此类信息的工作人员在场时不得讨论保密信息。

4.4 **限制信息/电子数据的访问。**访问计算机硬盘和硬盘上的文件受到密码和用户名的限制。如果工作人员短时间离开计算机，计算机将自动锁定。此外，我们还提醒工作人员注意保护数据。

4.5 **礼物和奖励。**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商业判断力或可能与该工作人员对我们或客户的职责相冲突的礼物或奖励。

这项限制不包括经过高级管理层同意的产品和服务的特别促销，也不适用于和我们日常业务有关系的公司赠品和款待。禁止提供或接受的礼物或奖励的例子包括现金以及随时可以兑换成现金或其它贵重物品的礼物。

对于价值估计超过250英镑（或同等价值的其它货币）的款待或礼物，无论是提供还是接受，工作人员都必须在监察部登记说明详细情况，如果对礼物是否合适存有任何疑问，则必须向监察部征求指导。

在我们“礼物和奖励登记册”中记录的项目将接受监管机构检查。

4.6 **外部商业利益。**工作人员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非经过高级管理层事先书面同意，或其雇用条款允许）任何可能与我们相竞争或可能使用我们的时间、财产、设施或资源的交易、业务或职业，或在其中拥有利益。

通告与政策

4.7 **职责分离。**职责分工旨在限制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果合适，我们的制度和措施可防止工作人员从事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职责。但是，由于我们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有时工作人员可能需要从事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职责。如有这种情况，我们将采取各种努力，确保这种情况不会持续很长时间，或另外实施控制措施，以甄别不当行为。

我们定期评估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并要求他们遵守我们《监察手册》中所述的内部程序。如果工作职责存在潜在冲突，我们会采取额外的监控、控制和签字程序，以缓和冲突。我们还实施审计记录、对帐程序和监察监控安排，确保所有程序均得到充分的控制和审查。

作为职责分离政策的内容之一，我们不会授权任何个人（董事除外）同时从事下列四种职能：

- 发起交易；
- 约束本公司；
- 支付款项；及
- 对上述职能负责。

如果董事履行上述两项或以上的职能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该董事必须遵守独立政策（见下文）。

作为监察部对各部门业务的定期审查内容之一，各部门工作人员承担的职能以及职责分离均将视情况受到审查。

所有部门均对指定董事负责，并接受该董事的个别监督。内线信息必须根据上文所述保密政策视是否需要知道在部门之间传递。

4.8 **独立政策。**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妥善管理利益冲突，可能需要要求工作人员遵守独立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受该政策约束的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一份承诺书，保证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忽略相关利益冲突。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政策要求工作人员必须独立行事，维护客户的利益。任何员工在为客户服务时均不得受任何其它部门、我们全体或其它客户的利益所左右。因此，在代表客户履行服务时，工作人员只能考虑客户的利益，而且忽略我们或任何其它客户的利益或潜在利益，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如果任何员工发现可能引起冲突的情况，必须立即向监察主管报告该问题。

4.9 **公众利益披露政策。**我们致力于防止不端行为，并在发生不端行为时立即予以处理。员工均知道自己应该向谁报告公众利益问题。

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内部披露不会得到严肃对待或导致员工受到某种惩罚，则英国1998年《公众利益披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简称PIDA）允许员工向特定的外部当事人披露某些问题。我们鼓励员工尽早在公司内部提出关于不端行为的问题。该程序说明提出这类问题的方式以及我们处理这类问题的一般原则，但并未赋予员工任何合同权利。

为保护所有员工，我们实施一套正式的程序。这套程序平等适用于所有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不端行为的员工。无论何时何地，只要发现任何可能导致我们蒙受损失、责任或困窘的情况或问题，员工均有责任采取妥善、合理和及时的行动。

就本程序及PIDA而言，下列行为构成不端行为：

- a) 实施犯罪行为；
- b) 不履行法定义务；
- c) 作出不公平的判断；
- d) 危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
- e) 危及环境；及
- f) 隐瞒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任何信息。

我们鼓励员工遵循本程序所述步骤，确保提出与不端行为有关的真正问题，而不必担心骚扰或报复。

4.10 **培训。**我们定期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利益冲突和利益冲突管理程序方面的培训。

4.11 **披露政策。**我们相信，我们的利益冲突政策、程序、制度和措施可以全面减轻我们与客户之间以及客户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利益冲突风险。

但是，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并且该冲突无法避免，我们将作出全面披露；如果该利益冲突不宜披露，则我们将停止引起该冲突的事项或交易。

如果任何工作人员发现可能引起冲突的情况，必须立即向监察主管报告该问题。

5. 政策审查

我们定期审查《利益冲突政策》，确保其涵盖我们经营业务过程预期可能发生的冲突。对本政策的任何重大修订必须经过高级管理层批准。

附件三：交易和指令执行政策

1. 前言

根据金管局规则（“金管局规则”），我们有责任以诚实、公平和专业的方式与您开展业务，并在与您交易时维护您的最大利益。具体而言，我们必须在与您交易时提供最佳执行服务。提供最佳执行服务指在与您进行交易时，我们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根据我们的《交易和指令执行政策》（“本政策”）为您取得最佳结果。

本文件载述本政策的条款。为方便起见，我们将本政策列入《一般条款》的附件。除非本政策另有说明，词语和表达的含义与《一般条款》相同。但本政策并非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构成您与我们之间的合同的一部分。

2. 我们的交易服务

我们提供各类产品的交易服务，对于各类产品，我们均提供各种工具。我们的工具以相关工具为基础，各种工具的价格均参照相关工具的价格确定。我们将以本人的身份与您交易，而不是代理人身份。因此，我们是您唯一的“执行地点”。在与我们进行交易时，您直接与我们交易，而不是在任何交易所、其它外部市场或地点进行交易。您与我们的任何交易均不可转让。如果您在我们建立未平仓头寸，则您必须在我们对该头寸平仓。

3. 执行政策

在提供最佳服务时，我们有义务考虑某些执行因素。我们必须向您说明这些因素是什么，以及我们对于各种因素的重视程度。如果您是零售客户，我们必须根据您支付的总对价（即价格和执行成本）判断是否已经为您提供最佳执行服务，但也会运用我们的判断力，并考虑其它相关因素（例如与价格有关的指示），以便为您提供最佳的结果。

在符合本政策第5节的前提下，我们考虑的执行因素及其重要性如下：

价格。我们对该因素的重视程度相对较高。特定工具的价格参照相关工具的价格计算。我们从第三方外部参考渠道获得该价格。对于某些工具（例如股票），我们将从第三方证券交易所获得该价格。对于其它工具（例如外汇），我们将从指定的批发市场参与者处收集价格数据。

我们的价格经常与相关工具的价格不同。对于有些工具，我们会在相关工具的价格中增加价差。我们还可以调整任何工具的价格，以反映相关工具在外部市场上的流动性、股息额、外部市场上的融资费用等因素以及其它相关因素。对于某些产品和工具，除了价格之外，您还必须支付升水、佣金及其它费用，请参阅下文“成本”。

当相关工具的交易非常活跃，并且相关工具的价格变动迅速时，我们不保证相关工具的每次价格变动都会导致我们的价格发生变化。我们力求尽量频繁地更新价格，但这种能力可能受到技术因素的限制，包括目前的硬件、软件、数据和通讯方式。

对于某些工具，我们将在相关工具的交易时段之外报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价格由交易员参照一个或多个当时交易的替代相关工具确定，并可能根据客户的供求量予以调整。也就是说，在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段之外，我们在设定价格方面拥有更大的酌情权。此外，我们的价格一般较大，最大交易量通常小于相关工具正常交易时段的交易量。

我们根据《一般条款》按我们的价格执行所有交易。

成本。我们对该因素的重视程度相对较高。对于很多工具，我们的价格中包含价差，您不需要另行支付费用或佣金。而对于其它工具，您需要为每笔交易单独支付佣金，才能建立未平仓头寸或对其平仓。

我们可将所买卖的相关工具产生的某些费用转嫁给您。这包括相关工具借贷成本较高时的借贷费用，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印花税。

此外，您在下列情况下通常还需要为未平仓头寸支付升水：

- 如果您持有空头头寸（即您执行卖出交易），则我们向您支付升水；及
- 如果您持有多头头寸（即您执行买入交易），则您向我们支付升水。

有关升水的详细说明，请参阅“重要服务特点”。

执行的速度与可能性。我们对该因素的重视程度相对较高。您可以使用交易平台执行交易，也可通过电话由我们的交易员执行交易，电话执行由我们酌情决定。

通过交易平台执行交易时，您将获得即时执行能力：如果您在屏幕上看到我们的价格，则交易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均按交易单上的报价执行。我们将根据《一般条款》第4条执行所有交易。

在通过电话执行交易时，您收到的报价与交易平台上获得的报价相同。在这种情况下，交易员通常会在您说明自己想要按我们的价格进行交易之后立即确认交易的执行。

交易将尽快执行，在大多数情况下几乎是同步执行。但在有些情况下，交易可能无法同步执行，例如相关工具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或指令性质存在异常的情况。

单位大小和手数。我们对该因素的重视程度相对较高。您帐户中的所有交易均采用默认的手数设置和单位大小。您可以访问交易平台，修改手数和单位大小设置。

4. 根据您的指令进行交易

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发生您在指令中指定的条件或事件时，您的指令将按指定的指令价格或与之非常接近的价格执行。但请注意，我们对于您所有指令的执行价格不作保证。在没有经过任何中间报价的情况下，我们的价格可能从低于指定指令价格的价位移动到高于指定指令价格的价位。其原因在于相关工具的价格突变（称为“跳空”），例如在发布盈利警告或与预期不同的财务统计数据之后。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执行价格可能与指定的指令价格存在较大差别。

在执行指令时，该指令将按指定的指令价格或与之接近的价格执行。但是，指令的执行价格取决于相关工具外部市场的流动性，因此执行价格可能与指令价格不同。

执行价格取决于相关工具外部市场的流动性，第一笔交易的执行可能影响第二笔交易及后续交易执行时的流动性。

我们将根据《一般条款》第8条执行所有指令。

5. 特别指示

您可以就交易或指令的执行向我们发出特别指示。

执行您的特别指示可能导致我们无法采取本政策所述措施，为您指示中所涉及的交易或指令取得最佳结果。

6. 我们的义务

如果我们需要运用判断力，为客户的交易和指令取得最佳执行结果，则我们将遵照《交易和指令执行政策》行事。

7. 本政策的监控与审查

我们将监控本政策的遵守情况，并保存设定价格所使用的数据的记录。

我们将按适当的频率审查本政策。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将审查下列内容：

- 相关工具外部定价的来源；
- 我们与相关工具外部定价挂钩的价格；及
- 手续费或费用。

如果本政策有任何变更，我们将在变更生效之前至少提前14天向您发出书面通知。本政策的现行版本可到网站查阅。

8. 有关第三方交易平台的通告

FX Solutions通过全球交易系统(Global Trading System, 简称GTS)和MetaTrader 4两种电子交易平台之一为客户服务。

GTS是FX Solutions的专有交易平台，而MetaTrader 4则是第三方外汇交易平台，FX Solutions不拥有其知识产权。

该平台可能无法在FX Solutions的数据中心运行，FX Solutions的IT人员可能无法为该平台提供支持，并且可能没有将此类第三方平台与FX Solutions交易系统相整合的应用程序界面(API)。FX Solutions提供此类第三方平台，目的是使交易者能够根据自己的个人需求选择具有相关功能的平台。但是，用户应当理解：(1)FX Solutions并不支持第三方平台，及(2)用户应当留意使用此类平台时的额外风险。

由于MetaTrader 4平台由第三方提供，FX Solutions可能无法完全控制该平台。在此类平台上进行交易的人士可能会面临系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将FX Solutions与电子交易系统相连接的通讯基础设施。由于系统故障或其它中断，交易指令可能无法按照您的指示执行，或完全无法执行。另外，由于系统故障或其它中断，您可能无法下达指令、修改指令或查看您的交易头寸或市场数据。由于电子交易系统平台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FX Solutions对于因使用、操作或执行电子交易系统而蒙受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此外，FX Solutions对于因电子交易系统错误、不准确、遗漏、迟延或任何其它故障而引起的任何直接、间接、处罚性、附带、特殊或衍生损害概不负责。